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KAISUN HOLDINGS LIMITED

凯顺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8203)

有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报 之补充公告

兹提述凯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于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刊发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报（「2018 年报」）。本公告是 2018 年报的补充，并应与之一并阅读。

除 2018 年报之「管理层讨论及分析」一节所披露之资料外，董事会谨此提供有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之供股所筹集的约 85.4 百万港元的所得款项净额（「供股所得款项」）之额外数据，相关数据已刊发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季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中期报告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季报，详情如下：

拟定用途	供股所得 款项 (附注) 百万港元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 已动用 百万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 已动用 百万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未动用 金额 百万港元
扩大矿山及冶金机械的生产 业务及就矿产业提供供应链 管理服务业务	21.4	7.5	21.4	-
中国政府一带一路倡议沿线 国家及地区的商业或投资机 会	30.0	22.1	30.0	-
一般营运资金	34.0	29.8	34.0	-
	<u>85.4</u>	<u>59.4</u>	<u>85.4</u>	<u>-</u>

附注：供股所得款项的应用乃根据本公司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刊发之公告所载的建议使用百分比计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该公告及该年报之所有其他资料将不作任何改动。上述改动不会对 2018 年报有任何影响。

承董事会命
凯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陈立基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本公告之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包括二名本公司执行董事陈立基先生及杨永成先生；以及四名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 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创业板上市规则之规定而提供本公司之数据。董事愿就本公告共同及个别承担全部责任，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深知及确信：(1)本公告所载资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属准确及完整，且无误导成份或欺诈成份及(2)本公告并无遗漏任何事实致使本公告所载任何内容或本公告产生导。

本公告将自其刊发日期起于创业板网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网页内最少刊登七日及于本公司网站 www.kaisun.hk 刊载。

*** 仅供识别**